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01.12103 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30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以下紙本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4. 畢業論文初稿
5. 學生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與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全權由指導教授確認與決定。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3.4. 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